

##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552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 
承辦人：賴詠淳  
電話：02-22266555分機510  
電子信箱：7002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法醫理字第112400007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1080000F\_1124000071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」申請簡章，受理期間  
為每年10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請轉知貴機關符合受  
訓人員資格者，得依本計畫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「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  
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  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  
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  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  
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法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法醫師公會、財團法人私立高  
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含附件)

